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建林)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蒋建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课程班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浙江嘉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博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程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秉持专业审慎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深入研析，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缺席的情形，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补选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

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通过以下方面积极履职：

（一）履职监督方面

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材料，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重点监督 202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严格审查交易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战略发展方面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与管理层共同研判行业发展机遇与技术挑战，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内部管理动态，发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桥梁作用。

（三）能力建设方面

报告年度内，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为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提供专业建议。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履行现场工作职责：一方面，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契机，对公司运营管理开展实地调研；另一方面，通过定期考察、专项检查等形式，重点督导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成效，系统评估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状况，全面掌握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运行情况。同时，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络，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此外，通过持续关注舆情信息和公开报道，实时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成效和经营质效，并据此提出具有建设性的管理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强化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

计师事务所的协同配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动态跟踪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完善及执行成效进行专项督导；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双向沟通机制，在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就审计范围、关键风险领域等事项充分交换意见，并在审计完成后及时跟进后续改进事项。通过全过程参与和重点督导，有效促进内外部审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下列重大事项履行监督审核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专项审核

本年度对全部关联交易进行实质性审查，确认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开展，定价机制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

（二）承诺履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既有承诺，未发生承诺变更或豁免事项，切实维护了承诺事项的严肃性与稳定性。

（三）财务信息质量把控

重点核查定期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内控体系运行有效，信息披露质量达到规范标准。

（四）审计机构履职评估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该所具备完备证券业务资质及丰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性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审计意见具有专业公信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建林

2026 年 4 月 10 日